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
(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 桩基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YZSFJSZ2024080001005

招 标 人: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桩基检测项目清单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桩基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已由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扬政务投资[2024]1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桩基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华扬东路与运河南路交叉口，跨京杭运河后向东延伸，终于迎春路与京杭南路交叉口。

2.2 工程规模：拟建道路全长约1.92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6车道，标准断面宽40m，设计速度50km/h。其中跨京杭运河大桥长约742m，主桥采用1—200m提篮拱桥，宽约42m；引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东侧引桥跨径布置为 $3\times 30+3\times 30+(30+40+40)$ m，西侧引桥跨径布置为 $(2\times 27)+(40+2\times 30)+3\times 30$ m，宽约34m。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2.4 检测周期：同施工工期。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服务期间中标人应主动跟踪现场施工进度。

2.5 合同估算价：32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本项目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等现行的检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检测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住建厅(原建设厅)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证书且副本附表注明的检测项目应含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投标人任命。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

以上单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它要求：

3.7.1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7.2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投标报价总分 1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直接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随机抽取确定的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K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一档）；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各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路 58 号-21

邮编：225000

联系人：刘蓓

电话：0514-82955300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

邮编：225000

联系人：杨小新 陈静云

电话：18652798268 18605219603

传真：0514-87936586

电子邮箱：396759638@qq.com

9、备注

1.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2.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小新 联系电话：18652798268 通讯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路 58 号-21 联系人：刘蓓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 联系人：杨小新 陈静云 电话：18652798268 18605219603
项目名称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
标段名称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桩基检测
建设地点	扬州市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32 万元。
检测周期	同施工工期。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服务期间中标人应主动跟踪现场施工进度。
质量要求	本项目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等现行的检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检测合格标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现场查勘	不组织
澄清及答疑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1:00 前 方式：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获取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上传。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开标网址。</p>
开 标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依据《V2.0版本（新）扬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5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ll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采用电子化投标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合同结算方式	桩基检测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检测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费率和市场行情，最终由招标人或审计单位确定。
合同价款支付	桩基检测完毕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后付至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总价的70%；检测工作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费用支付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其他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工程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p> <p>3、资格审查需上传的材料在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中对应上传。</p> <p>4、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档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p> <p>6、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其他内容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3）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p> <p>9、投标单位投标函必须原件扫描件上传。</p>

一、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检测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资格审查要求

2、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下载招标文件。

(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投标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5)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6)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

2.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4 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5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6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

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7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2.8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2.9 投标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2.10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6) 法人营业执照；
- (7) 企业资质证书；
- (8) 项目负责人证书；
-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材料检测项目清单
-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2.5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3.2.4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4.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4.1.3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4.1.4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3）检测人员一览表；
- （4）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在评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2、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和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4.2.1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检测的范围和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4.3.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6 条、5.1 条、5.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 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代理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6.1.2 开标程序：

（1）宣布参会人员及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3）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查投标人网上签到情况；

（4）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有）、工期（如有）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5) 参加开标会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3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2 特殊情况处理

6.2.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七、评标与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如需）、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7.4.1 评标程序如下：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2) 组建评标委员会；3) 初步评审；4) 详细评审；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 评标顺序

1) 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2) 再评审商务文件。

7.4.2 评标准备

7.4.2.1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3 初步评审

7.4.3.1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7.4.3.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4.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7.4.4 详细评审

7.4.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7.4.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7.4.4.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4.4.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7.4.5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18)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

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7.5.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7.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内容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5.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7 评标标准及办法：合理低价法，投标报价总分 1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直接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随机抽取确定的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K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 一档）；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0.9 分，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7.8 定标

7.8.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排序原则：

①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②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

③当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异常情况发生时，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市政工程检测业绩(非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文件，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单项合同额高的优先(多个合同只认单项合同最高金额，不累计)；合同金额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提供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检测费用金额的，需提供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如项目结算单或检测费用发票等)。

7.8.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8.3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授予合同

8.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2 中标

8.2.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

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2.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签订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9.1 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单 位:

检 测 单 位:

签 订 日 期: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检测等事宜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检测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工程完工后将所有检测报告汇总成册交甲方；

（5）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6）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甲方关于材料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

（7）如遇乙方无资质检测的项目，乙方必须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费率同中标费率。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见证人员	电话	见证员号	工程监督注册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四、检测程序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 3、特殊材料检测乙方需另行委托的，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计划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至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甲方付清合同余款止。

2、乙方应按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中标价）____万元。

1、桩基检测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检测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费率和市场行情，最终由招标人或审计单位确定。

2、桩基检测完毕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后付至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总价的 70%；检测工作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费用支付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违约金，延迟达到 10 天的，乙方除了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

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本工程乙方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委托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委托检测费率同投标费率；乙方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先行垫付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送达第三方进行检测，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代为转送。

8、乙方必须对所有检测项目认真检测，不得私自与本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施工建设单位接触，进行任何危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和经济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的检测工作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检测流程及执行外，还应按甲方要求的流程及规范实施检测工作。

10、如出现不合格报告，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否则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11、乙方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12、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监理签发的通知单为准。对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

13、工程竣工时，检测单位应提交全部工程检测资料，并报检测费项目清单给工程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程检测的见证台帐对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作为工程检测费的结算依据。

14、工程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自身的一切安全责任。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签章）：

检测单位（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城建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主体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工程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工程建设廉政制度，认真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在工地现场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有对工地现场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认真执行工程廉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建设工程中腐败问题的发生。

（三）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格按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埋，认真执行工程建设“三直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规范、优质、廉洁、高效。

（四）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扶持，各负其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委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意见”精神，实行领导班子廉政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委托人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政管理规定，抓好工程廉政建设，严格按工程合同履行。

(二) 咨询人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合同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和技术，严把材料设备供应关，严控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计入《扬州市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当年各类限制参与当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桩基检测项目清单

总桩数	超声波			高应变检测		静载试验		
	规格	桩数 (根)	总长度 (米)	单价 (元/ 米)	桩数 (总数 5%)	单价 (元/ 根)	桩数	单价 (元/ 根)
138	1.5m	110	5222		9		4	
	1.6m	28	2380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检测的范围和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商务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6) 法人营业执照；
- (7) 企业资质证书；
- (8) 项目负责人证书；
-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年 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审查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 (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作为投标报价依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质量检测服务。

（二）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三）我单位将严格按检测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四）投标报价中包含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五）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合计：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工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附表”中的相同。

二、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三、拟派检测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1、附人员证书等扫描件

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